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0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黃永仁

複代理人 沈志明

被告 陳盛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2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4,2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因扣除零件折舊，而更正前開請求金額為189,200元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3日10時34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國道一號北向91.2公里內側
03 車道行駛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他車後再推撞原告承
04 保、訴外人黃文信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
06 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54,276元（含鈹金費
07 用25,483元、烤漆費用36,404元、零件費用192,389元），
08 扣除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則為189,200元，原告已依
09 約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
10 償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18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前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系爭
18 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9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估
20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有
21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4年8月8日國道警二交
22 字第1140013011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
23 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
24 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5 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
26 為所致，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
27 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8 責任，洵堪認定。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2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3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4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5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6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
0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
08 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9 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
10 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1 惟修復之必要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折舊。
12 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254,276元（含
13 鉸金費用25,483元、烤漆費用36,404元、零件費用192,389
14 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4月
15 出廠（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該月15日），
16 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3日），已使用10個月，依前
17 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
1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9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準此，系
20 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133,229元（計算式如
21 附表），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
22 用應為195,116元（計算式：25,483元+36,404元+133,229
23 元=195,116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24 用189,200元，自無不合。

25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8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9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30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
31 意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

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於被告應給付原告18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佩瑩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2,389 \times 0.369 \times (10/12) = 59,1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2,389 - 59,160 = 133,229$